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谷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2年度補字第1998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（見本院卷第53至59頁）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